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73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奥比中光（广东顺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奥比中光”）作为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464.71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机器人视觉产业技术中台建设项目	66,155.27	66,155.27
2	3D 视觉感知产业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84,309.44	84,309.44
合计		150,464.71	150,464.71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二、增加募投项目主体的情况及原因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发行新增全资子公司顺德奥比中光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增加前实施主体	增加后实施主体
1	机器人视觉产业技术中台建设项目	公司	公司和顺德奥比中光
2	3D 视觉感知产业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	公司和顺德奥比中光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上述新增的实施主体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除此之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三、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顺德奥比中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奥比中光（广东顺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CUPDXF0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肖振中		
成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上佳市社区大围路 1 号同德智造园 6 栋 2002 室（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总计	10,000	100%

四、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影响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从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的角度出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和资源合理配置，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实施内容，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募投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顺德奥比中光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在《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已针对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顺德奥比中光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顺德奥比中光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69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4,034,845.92	51.52	259,373,251.38	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20,861.68	不适用	-191,938,355.3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380,615.45	不适用	-237,423,024.9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84,999,490.0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不适用	-0.4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不适用	-0.4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不适用	-6.06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69,218,811.16	-29.24	237,632,719.00	-18.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61	减少 84 个百分点	91.62	减少 27.3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92,871,457.48	3,427,187,520.54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02,902,213.62	3,231,013,797.61		-3.9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11,545.92	1,444,814.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77,953.15	23,906,096.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852,199.86	20,285,335.0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0.25	-39,803.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1.04	635,196.84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0,965.95	746,969.52	
合计	16,659,753.77	45,484,669.5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51.52	主要系 3D 视觉传感器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且研发费用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使用受限的定期存款到期减少及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且研发费用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且研发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_本报告期	减少 84 个百分点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且研发费用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源浩	境内自然人	108,903,960	27.23	108,903,960	108,903,960	无	0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22,120	12.21	0	0	无	0
周广大	境内自然人	26,968,320	6.74	26,968,320	26,968,320	无	0
珠海奥比中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407,480	5.60	22,407,480	22,407,480	无	0
黄剑云	境内自然人	11,314,240	2.83	0	0	质押	4,000,000
前海仁智互联（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153,540	2.79	0	0	无	0
林建鑫	境内自然人	10,048,320	2.51	0	0	质押	5,000,000
肖振中	境内自然人	9,603,000	2.40	9,603,000	9,603,000	无	0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534,091	2.13	0	0	无	0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91,320	1.90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822,120	人民币普通股	48,822,120				
黄剑云	11,314,240	人民币普通股	11,314,240				
前海仁智互联（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153,540	人民币普通股	11,153,540				
林建鑫	10,048,320	人民币普通股	10,048,320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34,091	人民币普通股	8,534,091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591,320	人民币普通股	7,591,320				
李童欣	7,364,688	人民币普通股	7,364,688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5,212,800	人民币普通股	5,212,800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60,880	人民币普通股	5,060,880				
福田仁智（深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18,340	人民币普通股	4,018,3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源浩先生担任珠海奥比中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广大先生持有前海仁智互联（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2.63%的财产份额；福田仁智（深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为前海仁智互联（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福田仁智（深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9.22%的财产份额。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6,969,606.56	1,709,072,445.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8,074,764.00	573,656,353.8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463,079.56	13,415,523.01		
应收账款	96,299,778.02	77,217,943.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600,492.66	14,134,877.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946,400.82	4,436,044.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6,332,972.43	151,746,096.1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507,063.90	64,700,201.93		
流动资产合计	2,064,194,157.95	2,608,379,485.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518,133,463.85	92,855,400.07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283,297.09	15,393,466.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3,581,638.91	173,474,038.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6,882,135.47	49,057,351.73		
在建工程	17,964,907.64	144,340,430.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719,391.65	47,120,666.78		
无形资产	75,743,177.18	84,389,498.24		
开发支出				
商誉	3,216,937.70	3,216,937.70		
长期待摊费用	15,119,944.46	21,417,54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616,644.51	169,616,644.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415,761.07	17,926,05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8,677,299.53	818,808,034.57		
资产总计	3,392,871,457.48	3,427,187,520.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409,091.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97,642.98	3,602,364.43		
应付账款	91,559,152.50	40,430,613.73		
预收款项		133,400.00		
合同负债	14,227,286.85	13,191,254.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144,585.08	60,839,169.71		
应交税费	5,546,259.58	11,885,214.09		
其他应付款	4,258,549.80	1,368,618.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52,987.27	18,607,747.07		
其他流动负债	1,059,159.74	613,148.95		
流动负债合计	266,154,714.97	150,671,530.8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923,981.78	30,740,433.9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808,765.98	23,823,942.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00.11	13,000.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745,747.87	54,577,377.05		
负债合计	308,900,462.84	205,248,907.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1,000.00	400,00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35,677,940.70	4,072,373,243.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1,194,661.02	70,672,586.8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03,971,388.10	-1,312,033,03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02,902,213.62	3,231,013,797.61		
少数股东权益	-18,931,218.98	-9,075,185.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83,970,994.64	3,221,938,612.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92,871,457.48	3,427,187,520.54		

公司负责人：黄源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彬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59,373,251.38	245,081,553.32
其中：营业收入	259,373,251.38	245,081,553.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1,808,369.76	557,590,676.50
其中：营业成本	145,098,194.40	138,213,799.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39,824.43	768,761.31
销售费用	51,379,879.10	44,602,962.91
管理费用	94,524,959.29	101,255,745.55
研发费用	237,632,719.00	291,483,615.27
财务费用	-18,167,206.46	-18,734,207.85
其中：利息费用	2,833,678.97	2,375,627.40
利息收入	19,628,628.59	15,935,702.53
加：其他收益	26,652,482.80	40,958,479.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75,165.77	7,323,975.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0,169.29	-1,872,504.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5,316.48	2,224,761.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71.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7,568.17	-103,163.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465,218.12	-262,101,798.31
加：营业外收入	20,078.90	286,931.51
减：营业外支出	582,636.10	111,812.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027,775.32	-261,926,679.52
减：所得税费用		-38,313,530.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027,775.32	-223,613,149.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027,775.32	-223,613,149.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938,355.38	-205,292,726.6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89,419.94	-18,320,422.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2,074.15	3,854,448.8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2,074.15	3,854,448.8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2,074.15	3,854,448.8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2,074.15	3,854,448.8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4,505,701.17	-219,758,700.2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416,281.23	-201,438,277.7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89,419.94	-18,320,422.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黄源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852,374.11	341,453,104.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78,247.79	9,155,436.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89,379.24	187,842,21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120,001.14	538,450,760.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233,584.16	136,256,754.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447,777.36	334,417,195.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83,249.47	8,599,084.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54,880.16	93,691,11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119,491.15	572,964,15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99,490.01	-34,513,390.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2,788,843.23	1,075,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516,373.65	7,985,042.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68.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1,312,285.76	1,083,685,042.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188,270.45	89,648,019.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7,000,000.00	1,944,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176,7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1,365,045.45	2,033,748,01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47,240.31	-950,062,976.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7,649,440.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166,098.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66,098.67	1,177,649,440.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8,888.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44,635.77	45,930,097.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33,524.65	45,930,09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32,574.02	1,131,719,343.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3,398.10	7,469,134.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53,722.42	154,612,111.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5,861,574.62	1,057,626,396.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1,215,297.04	1,212,238,508.04

公司负责人：黄源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彬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71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全体监事推举杨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杨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参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69）。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奥比中光（广东顺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